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511號

債 權 人 南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惠生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俞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俞傑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王俞傑戶籍登記顯示目前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